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 同上

相對人 鄭賢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鄭賢德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22,32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(一) 就訴訟費用部分，聲請人（即原審原告）於本院一審繳納新台幣（下同）22,32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

(二) 經確定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因此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2,326元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

01 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是以相對人  
02 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2,32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  
03 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04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